

文水县西槽头乡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25〕52号

西槽头乡关于严厉打击 制假售假、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严厉整治制假售假、私屠滥宰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，健全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，结合本乡实际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整治重点，全面排查隐患

1. 制假售假专项整治：聚焦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农村集市、农资经营门店等重点场所，严查“三无”食品、山寨仿冒食品、以次充好农资等违法行为；重点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、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，冒用他人商标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违法经营活动。

2. 私屠滥宰专项整治：严禁未经定点从事生猪、肉牛、肉羊、家禽等畜禽屠宰活动（农村个人自宰自食除外）；严查收购屠宰病死畜禽、注水注药、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不合格产品流通等行为；禁止为私屠滥宰提供场所、储存设施等便利条件。

二、压实属地责任，强化整治举措

1. 全面排查摸底：各村要立即组织网格员、村干部开展全覆盖排查，重点关注村域内闲置厂房、隐蔽院落、田间棚屋等易滋生违法活动的场所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确保隐患动态清零。

2. 强化宣传引导：通过村民大会、微信群、大喇叭、宣传栏等载体，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曝光典型案例，明确违法后果，引导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，提高群众风险辨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3. 严格线索上报：对排查发现的制假售假、私屠滥宰线索，要第一时间上报乡镇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，不得瞒报、漏报；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调查取证、案件查处等工作，形成整治合力。

三、严明法律责任，形成高压震慑

1.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，将依法没收动物产品、屠宰工具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2.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，依法没收违法财物及所得，并处相应罚款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 为制假售假、私屠滥宰提供场所、储存等便利条件的，对个人或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四、畅通举报渠道，凝聚共治合力

鼓励广大群众参与监督，发现制假售假、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，请及时举报。举报线索一经查实，将给予适当奖励，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

各村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将整治要求传达到每一户村民、每一位经营主体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履职不到位导致问题反弹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西槽头乡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07日

